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靜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靜雅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黃英一」更正為「告訴代理人黃英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靜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黃英一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LYDIAVINE LADIES CARDIGAN韓版女喀什米爾羊毛開襟衫米色及紅色各1件，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李燕枝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

19 被 告 詹靜雅（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詹靜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4年1月10日16時56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
25 0號「好市多中華店」內，徒手竊取店內商品LYDIAVINE LAD
26 IES CARDIGAN韓版女喀什米爾羊毛開襟衫米色及紅色各1件
27 （合計價值新臺幣4,398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紙袋
28 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之際，經該店員工黃英一上前攔阻後
29 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羊毛開襟衫2件（已發還）。

30 二、案經黃英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靜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黃英一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2張附
05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檢察官 趙 期 正